

甘农大发〔2021〕115号

各学院（教学部），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甘肃农业大学本科生奖励办法》《甘肃农业大学本科生奖助学金评定办法》已经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素质全面发展，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培育优良的学风和校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要求和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生奖励范围为国家计划内招生的全日制本科生。凡在学校各类“争先创优”活动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依据本办法给予奖励。

第二章 奖励种类

第三条 学校设立以下集体奖、个人奖和单项奖：

（一）集体奖

- 1.先进班集体；
- 2.优良学风班；
- 3.文明宿舍。

（二）个人奖

- 1.优秀学生；
- 2.优秀学生标兵；
- 3.优秀学生干部；
- 4.优秀毕业生。

（三）单项奖

- 1.道德风尚奖；

- 2.体育模范奖；
- 3.文艺模范奖；
- 4.劳动模范奖；
- 5.创新奖；
- 6.创业奖。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集体奖评选条件

（一）集体奖评选基本条件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热爱人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学习态度端正，刻苦努力；
- 5.热爱学校，尊敬师长，团结互助；
- 6.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集体活动、体育锻炼、志愿服务等，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表现突出。

（二）“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

- 1.班主任熟悉掌握班级学生的思想、学习和生活状况，能结合实际制定并实施本班级“先进班集体”创建方案，目标明确，成效显著，《班主任周志》记录详实规范；
- 2.班委会组织健全，能够按期换届，班级制度健全，管理到位，班级干部能团结协作、以身作则，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 3.班级学习风气浓郁，学习勤奋刻苦，互帮互助蔚然成风，

有班级检查和督促制度，上课平均出勤率高于 90%；工科类班级学习平均成绩分别不低于 76 分（大一）、77 分（大二）、78 分（大三），其他班级学习平均成绩分别不低于 76 分（大一）、78 分（大二）、80 分（大三）；CET-4 累计通过率高于全校非英语专业年级平均通过率（英语相关专业 TEM-4 累计通过率高于本专业年级平均通过率）；补考、重修率在本院年级内相对较低（计算方法：补考、重修人数/总人数）；

4.班级社会责任感和集体荣誉感强，积极组织和参加各类竞赛、讲座以及经验交流等学风建设特色活动，班级学生累计获各级各类荣誉称号或表彰奖励比例高于本院年级平均（计算方法：累计获各级各类荣誉称号或表彰奖励人数/总人数）；早操平均出勤率高于 90%；《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及格率高于 90%；

5.班级纪律处分率低于 3%（计算方法：受处分人数/总人数），达标宿舍率高于 90%；

6.重视安全教育工作，积极开展安全知识学习，参评学年内无恶性事故和安全事故发生。

（三）“优良学风班”评选条件

1.具备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

2.班级考试初次通过率高于 90%、重修率低于 5%；上课平均出勤率、CET-4（TEM-4）、CET-6（TEM-8）、计算机二级通过率高；

3.早操平均出勤率、《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良好率、

班级活动参与率、学生累计获奖比率高，学风建设影响力强；

4.班级无考试作弊现象，无纪律处分，无不良网贷事件、“文明宿舍”比例高于10%。

（四）“文明宿舍”评选条件

1.舍长职责明确，卫生值日制度等各项制度健全且运行良好；

2.严格按照《甘肃农业大学“文明宿舍”创建标准》维护干净、整洁、安全、文明的宿舍环境；宿舍成员遵守《甘肃农业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和宿舍内全面禁烟规定；

3.宿舍成员团结向上，举止文明，有良好的生活习惯，无不良网贷、电信网络诈骗事件，无纪律处分；

4.宿舍学习风气浓郁，宿舍成员学习目标明确，成绩良好，宿舍成员学习平均成绩或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位列本班前60%，CET-4（TEM-4）通过率高，补考率低、无重修，获各类荣誉称号或表彰奖励比例高。

第五条 个人奖评选条件

（一）个人奖评选基本条件

1.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各门思想政治理论课成绩良好，无补考；

2.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诚实守信，履行各项义务，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无纪律处分；

3.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积极参加社会实践、科技创新

及其它公益活动，有较强的知识运用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

4.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集体活动，有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卫生习惯，《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及格（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有“缺项”者视为不及格，由于学生身体原因等特殊情况由体育教学部认定）；

5.热爱读书，有良好的阅读习惯，每年的纸本图书借阅量为15册以上；

6.毕业年级学生能够如期获得毕业证、学位证。

（二）“优秀学生”评选条件

- 1.学习平均成绩达到80分（含80分）以上，无补考、重修；
- 2.学习平均成绩和综合素质测评名次均位列本班前25%。

（三）“优秀学生标兵”评选条件

- 1.专业课单科成绩均不低于80分，无补考、重修；
- 2.入学以来学习平均成绩和综合素质测评名次同时两次以上（含两次）位列本班前10%；
- 3.入学以来各门思想政治理论课成绩均不低于80分或平均成绩达到85分（含85分）以上；

4.获得过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或表彰奖励。

（四）“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 1.担任学生干部一年以上（含一年），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成绩突出；
- 2.群众基础好，有较高威信，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 3.学习平均成绩或综合素质测评名次位列本班前50%。

（五）“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入学以来学习和综合素质测评平均成绩均位列本班前 35%，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综合表现突出，通过 CET-4（TEM-4）和计算机二级及以上等级考试，或获得过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2.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创新创业能力或文体特长，在各类学术科技、创新创业、文体赛事等方面成绩突出，获校级比赛三等奖及以上表彰奖励或以第一作者身份（甘肃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3.能够自愿献身国防，在校期间参军入伍并顺利退伍，或志愿到艰苦边远的地区和基层就业创业。

第六条 单项奖评选条件

（一）单项奖评选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纪律处分；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学习态度端正，刻苦努力，无重修；

5.热爱学校，尊敬师长，关心同学，团结互助；

6.主动参加集体活动，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能够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二）“道德风尚奖”评选条件

1.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综合素质测评中，德育素质测

评成绩位列本班前 20%;

2.积极参与学校组织的志愿服务或其他社会性公益活动,“第二课堂成绩单”中“志愿服务类”实践学时累计不少于 30 个学时;

3.在维护国家和集体利益、诚实守信、孝老爱亲、见义勇为、助人为乐或在其他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中表现突出,先进事迹受到省级及以上表彰或在校级及以上媒体进行专题报道(参军报国表现突出者可不受综合素质测评和“第二课堂成绩单”等限制)

(三)“体育模范奖”评选条件

对体育有浓厚的兴趣爱好,有体育特长,热心体育活动,能够带动和影响周围同学参与体育运动,综合素质测评中,体育素质测评成绩位列本班前 10%,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为“优秀”;

2.代表学校参加厅局级及以上部门单位或行业协会举办的体育赛事中获个人奖(或为团体奖主要成员);

3.在校级体育赛事中获个人第一(或为团体第一的主要成员)。

(四)“文艺模范奖”评选条件

1.对艺术有浓厚的兴趣爱好,有文艺特长,热心文艺活动,有较强的艺术功底和审美能力,综合素质测评中,美育素质测评成绩位列本班前 30%;

2.“第二课堂成绩单”中“文化艺术类”实践学时累计不少于 20 个学时;

3.代表学校参加省部级及以上部门单位或行业协会举办的各类音乐、舞蹈、美术、文学、话剧、演讲等文艺类作品创作或比赛中获个人奖（或为团体奖主要成员），或在校级文艺类作品创作或比赛中获个人一等奖（或为团体一等奖的主要成员）。

（五）“劳动模范奖”评选条件

1.热爱劳动，积极参加各类劳动实践活动，综合素质测评中，劳育素质测评成绩位列本班前 10%；

2.“第二课堂成绩单”中“劳动教育类”实践学时累计不少于 32 个学时；

3.代表学校参加厅级及以上部门、教指委单位、行业协会举办的劳动技能竞赛、劳动成果展示、职业技能竞赛等活动中表现突出受到表彰奖励，或在校级劳动技能竞赛或劳动成果展示等活动中表现突出，获二等奖及以上表彰奖励。

（六）“创新奖”评选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学术专著独著或合著作者（主编、副主编）；

2.以第一作者身份（甘肃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核心期刊发表具有较高学术价值论文或在科技发明活动中取得发明专利或新品种；

3.在各类科技创新及学科专业知识竞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含一等奖）表彰奖励的个人或团队主要成员；

4.其它在学术领域取得足以获得创新奖荣誉称号的个人或团队主要成员。

（七）“创业奖”评选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能够自主创业且为企业法人；

2.在各类创业大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含一等奖）表彰奖励的个人或团队主要成员；

3.获得“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个人或团队主要成员；

4.其它在大学生创业领域取得足以获得创业奖荣誉称号的个人或团队主要成员。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七条 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为奖励评审机构，负责各类奖励评审资料的汇总和审核。评审结果由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审定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八条 学生个人奖励的评选在综合素质测评的基础上进行，按照参评学年内情况进行评选，“优秀毕业生”包括评审学期前六周内情况。

第九条 评选推荐要求

1.“优良学风班”评选比例为全校2-4年级班级总数的6%，学院推荐比例为学院参评班级总数的12%。

2.“先进班集体”和“优良学风班”不能兼获。

3.“文明宿舍”评选比例为学校宿舍总数的10%，学院推荐比例为学院宿舍总数的12%（春季学期不包括毕业班宿舍），混合宿舍由舍长所在学院推荐。

4. “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标兵”不能兼获。

第十条 评选推荐程序

1. “先进班集体”、“优良学风班”、“文明宿舍”、“优秀学生”、“优秀学生标兵”、“优秀毕业生”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按照规定条件进行评选；各类单项奖由学生个人进行申报或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推荐，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评选；“优秀学生干部”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和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分配名额择优评选。

2.各学院和各相关职能部门评选结果要在本单位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分类报学生工作部（处）。

3.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各类集体奖、“优秀学生”、“优秀学生标兵”、“优秀毕业生”评审资料的汇总和审核；校团委负责“道德风尚奖”、“文艺模范奖”评审资料的汇总和审核；教务处负责“劳动模范奖”评审资料的汇总和审核；体育教学部负责“体育模范奖”评审资料的汇总和审核；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创新奖”、“创业奖”评审资料的汇总和审核。

4.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体育教学部、图书馆等单位要在参评学期及时公布学生成绩（包括检索方式等）、等级考试、学生违纪处分、《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图书借阅等数据信息，并积极配合审核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各学院、各有关职能部门根据实际细化各项集体奖、个人奖和单项奖评选流程及评审细则。

第五章 奖励办法

第十二条 学校对集体奖、个人奖和单项奖通过以下方式
进行表彰奖励：

- 1.授予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活动经费或奖品；
- 2.召开表彰大会进行表彰奖励；
- 3.通过校园网络平台、宣传栏等媒体进行先进事迹宣传。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学校有关部门和各学院要依据本办法认真做好
评选和申报工作，切实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凡弄虚作假者将
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四条 对评选工作中出现的特殊问题，由学生工作部
(处) 提出处理意见，并报学生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
日起实施，原《甘肃农业大学本科生奖励条例》(甘农大发〔2016〕
115号)即行废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关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有关精神，统筹做好我校本科生各类奖助学金的评定发放，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按照甘肃省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退役军人事务厅、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甘肃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及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奖助学金种类及标准

第二条 奖学金种类及标准

国家奖学金，每生每年 8000 元。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生每年 5000 元。

盛彤笙奖学金，每生每年 4800 元。

社会类奖学金，根据捐资方奖励标准确定。

第三条 助学金种类及标准

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分三个档次，一等每生每年 4300 元；二等每生每年 3300 元；三等每生每年 2300 元。

社会类助学金，根据捐资方资助标准确定。

第三章 奖助学金评定办法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盛彤笙奖学金和国

家助学金评定办法见具体评审细则（附件 1-4）。

第五条 社会类奖助学金根据学校与捐资方签订的协议评定。

第四章 奖助学金管理与监督

第六条 各类奖助学金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各类奖学金择优评选。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盛彤笙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每年 9 月启动。

第七条 学院要切实加强管理和监督，杜绝弄虚作假，避免轮流坐庄、平均分配、助学金完全按成绩排名评选等现象发生。

第八条 学院根据学校评审细则，制定相应的奖学金和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内容需包括具体的评审条件、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及相关规定等，并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公室备案。

第九条 学院要做好教育引导，确保受奖助学生正确使用奖助学金，勤奋进取、自立自强、诚实守信、感恩奉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甘肃农业大学本科生奖助学金评定办法》（甘农大发〔2020〕66号）即行废止。

- 附件：**
1. 甘肃农业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2. 甘肃农业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细则
 3. 甘肃农业大学本科生盛彤笙奖学金评审细则
 4. 甘肃农业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评审细则

附件 1

第一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全日制本科学子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三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一）二年级及以上年级本科学生方可申请国家奖学金。

（二）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含 10%）的学生。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含 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院审核盖章确认。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

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先进事迹受省级及以上主要媒体报道。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四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奖励名额，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当年下达名额和资金，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公室根据学生基数和比例分配。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程序

（一）学生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均可提出申请。

（二）班级推荐。班级民主评议，确定推荐奖励人选。

（三）学院评选。学院成立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通过组织答辩，对申请学生进行综合考评，对获选学生名单在学院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如无异议，提出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公室。

（四）学校审定。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公室审核，确定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提请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领导小组）审定。审定后的获奖学生名单报学校校长办公会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学校评审结果报至甘肃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七条 学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学院将学生获得国家奖学金的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八条 学校将为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附件 2

第一条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全日制本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六)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七) 学校本年度认定入库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 (一) 二年级及以上年级本科学生方可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 (二) 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5% (含 15%) 的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四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名额,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当年下达名额和资金,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公室根据学生基数和比例分配。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程序

（一）学生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提出申请，并递交《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见附件 2-1）。

（二）班级推荐。班级民主评议，确定推荐奖励人选。

（三）学院评选。学院成立评审委员会，对申请学生进行综合考评，对获选学生名单在学院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如无异议，提出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公室。

（四）学校审定。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公室审核，确定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提请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领导小组）审定。审定后的获奖学生名单报学校校长办公会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学校评审结果报至甘肃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七条 学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学院将学生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八条 学院要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附件 2—1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本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学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大学		学院(系)		专业	班	
	曾获何种奖励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学习成绩	成绩排名 ____ / ____ (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课 ____ 门, 其中及格以上 ____ 门			如是, 排名: ____ / ____ (名次/总人数)			
申请理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院系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学校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附件 3

第一条 本科生盛彤笙奖学金（以下简称盛彤笙奖学金），用于奖励全日制本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学生。

第二条 盛彤笙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第三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 （一）二年级及以上年级本科学生方可申请盛彤笙奖学金。
- （二）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20%（含 20%）的学生，可以申请盛彤笙奖学金。

第四条 盛彤笙奖学金奖励名额，根据学校当年可用专项资金，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公室根据学生基数和比例分配。

第五条 盛彤笙奖学金评审程序

- （一）学生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均可提出申请。
- （二）班级推荐。班级民主评议，确定推荐奖励人选。
- （三）学院评选。学院成立评审委员会，对申请学生进行综合考评，对获选学生名单在学院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如无异议，提出当年盛彤笙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公室。

（四）学校审定。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公室审定，审定后的获奖学生名单报学校校长办公会通过，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六条 学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盛彤笙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学院将学生获得盛彤笙奖学金的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七条 学校将为盛彤笙奖学金获奖学生颁发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附件 4

第一条 本科生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全日制本科（含预科，下同）在校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七）学校本年度认定入库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资助名额，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当年下达名额和资金，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公室根据当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分配。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评审程序

（一）学生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提出申请，并递交《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见附件 4-1）。

（二）班级推荐。班级民主评议，确定推荐资助人选。

（三）学院评选。各学院根据当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组织评审，由学院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在学院进行不少于

5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提出当年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学生名单及资助档次，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公室。

（四）学校审定。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公室审定，审定后的资助学生名单报学校校长办公会通过，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学校当年国家助学金政策落实情况报至甘肃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六条 学校按月（10个月）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9、10月为评选评审阶段，将9、10月国家助学金延后至11月发放；6月底毕业生离校，将7月国家助学金提前至6月发放）。

第七条 学院要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对于在申请助学金时弄虚作假者，要以适当方式予以惩戒。

附件 4—1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本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学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大学		学院(系)		专业	班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院系意见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